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會議期間：1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02 日

臺西鄉民代表會 編印

# 開會紀錄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輔導員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人數
- 十一、主席宣告開會
- 十二、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序
  - (三)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諮議出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討論事項
- 十三、討論提案
  - (一)提案
  - (二)臨時動議
- 十四、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十五、主席致閉會詞
- 十六、輔導員致詞
- 十七、鄉長致詞
- 十八、散會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開會紀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02 日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

現有代表名額 11 名

四、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 ⑤趙育祥  
⑥張金寶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五、缺席人員：無

六、輔導員、來賓、旁聽：如簽到簿

七、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八、主席：主席林天祥

九、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十、閉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

# 預備會議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11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張金寶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主席林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開幕典禮：

王組員秀芳：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大會  
開始，請全體肅立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  
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

八、預備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時間：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現在代表  
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已經達到開會  
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議程。

報告議事日程：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次	會 議 時 間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程	
112 年 5 月 31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休會期間公所提案(追認案)	
112 年 6 月 01 日	四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一~二讀會。 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一~二讀會。 五、審議一般議案。	
112 年 6 月 02 日	五	3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三讀會。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三讀會。 四、審議一般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 會。	
備註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議程；

第一次議程；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會次：1、議程：一、代表報到，二、預備會議(報告議事日程)，三、開幕典禮，四、報告及討論事項(休會期間公所提案追認案)。

第二次議程；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會次：2、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一～二讀會，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一～二讀會，五、審議一般議案。

第三次議程；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會次：3、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三讀會，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三讀會，四、審議一般議案，五、臨時動議，六、閉會。以上報告。

#### 九、主席致詞：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會休會期間，由本席代決同意先行墊付公所提出的 2 案墊付案是否有意見？

哪沒意見以上墊付案追認通過。

林主席天祥：今天是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這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也是本次會議，開幕及預備會，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不是有意見？

林主席天祥：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照議程進行，散會。

十、散會：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案號次	議決案內容及提案人	執行情形	備註
1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乙案，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2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請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3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4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有關「臺西鄉泉州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508 萬元整，嗣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5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蚊港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上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08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6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社區發展協會健身場域修繕」計畫案，經費為 9 萬 9,680 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	--------------

林秘書俊嵩：報告上次(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28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29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3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0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4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1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5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2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6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3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

眾代表：沒有。

林主席天祥：哪沒有意見，「認可」通過，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1 號議案	類 別	民政
案 由	制定「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2109225 號函辦理。</p> <p>二、查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等條文，以明確化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p> <p>三、經檢視本會制定之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核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應配合前開修正條文予以修正，以符法制。</p> <p>四、檢附「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全文各乙份，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2 號議案	類 別	民政
案 由	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p> <p>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畫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百分之五十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p>		
辦 法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議 決	第四條修訂為：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餘照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依照二讀會修正部分修正，其餘自治條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照二讀會修正部分修正，其餘自治條例照原案通過。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吳副主席一平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二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時間：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現在出席人  
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  
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  
家好：

一、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時間；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當日因為是本  
次會議預備會，經各位代表先進確認本次會期議程，  
無意見，照議程進行。

二、報告上次(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  
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  
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28 號函  
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29 號函送臺西鄉  
公所在案，第 3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0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4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1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5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2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6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33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本席宣布「認可」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1 讀，提案人：臺西鄉民代表會。

類別：民政。

案由：制定「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2109225 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等條文，以明確化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
- 三、經檢視本會制定之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核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應配合前開修正條文予以修正，以符法制。



四、檢附「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全文各乙份，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請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關於本會自治條例修正，這次是配合內政部修法，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條文，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1 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2 讀，提案人：臺西鄉民代表會。

類別：民政。

案由：制定「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2109225 號函辦理。

二、查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等條文，以明確化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

三、經檢視本會制定之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核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應配合前開修正條文予以修正，以符法制。

四、檢附「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全文各乙份，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請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目前我們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

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說明：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本會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說明：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的職務。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第十四條修正：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

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說明：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請本會業務單位提出說明。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施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查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等條文，以明確化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為配合前開修正條文，經檢視本自治條例，核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應予修正，以符法制。

茲就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以上報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2 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2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1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民政。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畫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百分之五十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1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2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2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民政。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畫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百分之五十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

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請審議。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促進臺西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余課長偉立：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2位秘書、我們公所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以下是民政課就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做說明：台西鄉公所居於照顧本鄉鄉內的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並減輕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的福祉，我們本所規劃補助本鄉鄉內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鄉立幼兒園午餐費50%之補助，所以自訂本次的自治條例，那我們附件當中有檢附了本次的自治條例的條文草案，還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以上報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丁代表秋塗：主席、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和代表同仁，我請教你課長，你說要補助鄉內兒童的營養午餐 50%，大概你有清查咱鄉內的國中、國小、幼稚園總共多少學童？

余課長偉立：咱現在整個台西鄉台西國中和 5 個國小、鄉立幼兒園大概八百多個學童，將近 900 個。

丁代表秋塗：八百多個，咱現在一個月還沒補助是多少？

余課長偉立：現在我們調查整年 600 多萬。

丁代表秋塗：一個月收多少？

余課長偉立：50 多萬，一個月。

丁代表秋塗：一個月 50 多萬，一年是兩學期，寒暑假就沒有補助。

余課長偉立：如果他們有上課，有收營養午餐費，我們根據他實支出，就會補助。

丁代表秋塗：這樣就對了，實報實收，咱現在大概有 800 多個，他們現在個人一個月交多少錢？

余課長偉立：一個人大約收 7 百至 8 百之間。

丁代表秋塗：做 7 百算，一個月大約 50 多萬，咱扣寒暑假起來，大約八-九個月，將近 400 萬，以台西鄉的財政，我們難道不能全額補助？

余課長偉立：咱目前規劃先補助 50%，咱給家長負擔一點算減輕一點，咱財政沒那麼理想，先補助一點。

丁代表秋塗：代表跟你說，台灣省有很多當然是要以咱的財政來考量，當然我們不能跟麥寮比，但是有鄉鎮都全額補助，當然咱有好的開始，50%鄉長大家都很努力，本席是希望在財政許可下，咱的促協金要儘量朝向全額補助，這你施行，再努力一下。

余課長偉立：這代表我們以後再研究，謝謝！

丁代表秋塗：好，謝謝！

趙代表育祥：大會主席、2 位秘書、各科室主管跟代表同事大家早，課長我想要了解一下，因為你針對草案的部份，今年度剛編列嘛，我們針對鄉內要補助營養午餐的自治條例草案，針對這裡面第五條跟第六條，已申請或接受民間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的補助者不能重複申請，但是我印象中，我剛剛有稍為確認一

下，在2019年的時候，台塑有補助加菜金，國中、國小每人增加大概7.1元，那如果是針對你這條條例的話，他已經有補助了，那這個部份是不是有一點點衝突，文字上應該要精準一點。

余課長偉立：我們補助的方式是針對他們學校有收錢，看他預計還要收多少錢，他們學校先實際收一半我們再補助另一半。

趙代表育祥：我想說你的草案，你的條例是有異議的，因為2019年台塑是有補助，有明確的補助金額，雲林縣我們在國中、小中央廚房大概有設9間，我們沿海的話好像也沒有所謂中央廚房，依照你剛剛算的金額一個人大概700到800那我們補助金額一個月25×12個月，以12個月來算，幾乎都有上，寒暑假可能學生少一點，那這樣的經費的金額，因為現在的是，之前是有預算的就編沒預算就沒算，那這一次是明確在第七條，本所編度年度預算下去支應，所以以你來算的話，大概會多少金額？

余課長偉立：你說一年嗎？一年我們估算大概630萬左右。

趙代表育祥：630萬。

余課長偉立：是，我們大概以9個月做評估。

趙代表育祥：所以我想說你第6條內容是以他的費用金額對半，文字上可能要因為你現在才提到這部份，對不對？所以他民間團體就有補助的，所以你如果要排除那個問題，應該要加註，不然如以說你已經有補助了，可是你就不能申請。

余課長偉立：那是不是改成實際繳納金額之50%，已經排除那些補助款了，就實際繳納全額50%。

趙代表育祥：你是不是應該在這個部份，那因為要請大會主席跟其它說一下討論會好一點啦！

余課長偉立：好。

趙代表育祥：因為這案2019年就已經有補助了，就是今年我印象中在上屆的時候，好像國小原本有補助，後來是沒補助的嘛！對不對午餐費。

余課長偉立:公所之前還沒補助過。

趙代表育祥:沒有補助過嗎？。

余課長偉立:公所還沒有補助過，之前有研議過，後來沒有執行。

趙代表育祥:沒有執行過，好，這部份是不是再討論一下，謝謝！

吳主席一平:趙代表，你說的是針對第幾條的部份，咱要由公所再提出修正。

趙代表育祥:他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應該是針對第四條補助金額之50%嘛，那因為他應該針對繳納費用的50%做一個調整，不然它會遇到第六條已申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補助金額，不得重複申請，那事實上2019年台塑集團是有補助我們每學童是7.1元的加菜金，應該這個費用，我們鄉內也有吧！是不是請秘書回答一下，因為都沒有提到這個部份嘛！

林秘書彥志: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秘書、主管同仁大家好，我想趙代表你說的這個問題，咱給第四條修正，實際繳納金額的50%這樣好嗎？實際繳納營養午餐的百分之50，補助這樣，加註文字下去做修正。

趙代表育祥:因為不然你這樣子公費進來，你自治條例你現在才送代表會審議，因為針對內容部份，也沒有實際上討論過。

林秘書彥志:他每個學校繳納費用都不一樣。

趙代表育祥:對，不一致，再加上我剛剛有提到雲林縣政府中央廚房有九個，我不曉得我們沿海什麼時候有，那到時候會不會統一收費，這個金額有沒有進來？是不是說文字上可能會再修正。

林秘書彥志:再修正一下，因為其實未來，當然有不可以預期情形，都可能會發生，我想是不是針對這個條文這個草案，先做個討論，以後如有什麼情形，變動再做修正。

趙代表育祥:對，本席是這樣建議，請公所秘書討論一下。

林秘書彥志:建議第四條補助金額，每個學生每月學校收費標準補助百分之50。

趙代表育祥:對呀，應該是這樣，也許會好一點。

林秘書彥志:咱是不是直接做修改？



趙代表育祥:主席做裁示。

吳主席一平:咱現在針對趙代表說的第四條要修正。

趙代表育祥:課長，再麻煩你確認一下，我們鄉內到底有收到國中  
國小的補助？問一下，確認一下。

余課長偉立:學校方面，好，是。

趙代表育祥:才不會說他補助他的，我們也輔助。

余課長偉立:好，是。

趙代表育祥:才不會像第六條民間團體，就已經有接受補助了，我  
們公所又提出，那是不是。

余課長偉立:他們學校應該算完這些補助的錢，才會跟家長收錢，  
我們就針對跟家長收的錢做補助，這樣。

趙代表育祥:利益上是減輕家庭負擔，所以你要擬定新的草案，我  
覺得再修正一下，可能會好一點，謝謝。

余課長偉立:好，謝謝。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咱「雲林縣台西鄉補助學生營  
養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加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  
標準每一學生百分之50，有人附議嗎？照趙代表修正  
通過。

趙代表育祥:謝謝大會主席，課長這邊針對國中、國小的學生人  
數以及他們收費的金額多少，再提供一份給代表會，  
會後再提供就好，謝謝。

吳主席一平:其他同仁，還有意見嗎？

那沒意見，今天會議結束，散會。

##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PS: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5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三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時間：  
112 年 6 月 02(星期五)第 3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  
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  
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議程。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  
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鄉  
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審議第 1 號議案，審  
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一讀及二讀會，審議  
第 2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  
自治條例」乙案一讀及二讀會，二讀會修正：草案  
第 4 條條文為；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  
月補助百分之五十。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會議記錄，有無意  
見？哪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3 讀，提案人：臺西鄉民代表會。

類別：民政。

案由：制定「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2109225 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等條文，以明確化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
- 三、經檢視本會制定之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核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應配合前開修正條文予以修正，以符法制。
- 四、檢附「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全文各乙份，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請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目前現行條文我們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說明：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

本會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

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說明：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的職務。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說明：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會提案，「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3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2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 3 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民政。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 二、為促進學童健康成長、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規畫補助國中、小學學童及鄉立幼兒園百分之五十之營養午餐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檢視本會制定之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核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應配合前開修正條文予以修正，以符法制。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促進臺西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 3 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就依照二讀會修正部分修正，其餘自治條例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臨時動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有任何意見？請踴躍提出。

林代表勝山：主席、李鄉長、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請教社會課長，社會課長我看電視說巴氏量表醫生開，常常醫生都被那些要辦的人打，現在有可能要取消，那我們現在像那些殘障的幾年要重新鑑定一次？

黃課長美燕：大會林主席、吳副主席、代表先進、鄉長、2位秘書、各主管同仁大家早，多謝勝山代表的提問，這件就是咱殘障證明，上面有寫要重新鑑定的時間，我們會兩個月前會寄通知書給有身障證明的人，跟他們說要提出申請。

林代表勝山：這大部份幾年一次？

黃課長美燕：之前是四年一次，可以現在變革，之前有大的變革，現在如果上面有說要重新鑑定，就是那個時間，如果不用重新鑑定就是換了以後，就不用再鑑定。

林代表勝山：為什麼不用重新鑑定？什麼資格？

黃課長美燕：現在就是永久，你先給醫生看以後，醫生感覺你的情況不用重新鑑定，他上面鑑定表有寫。

林代表勝山：這老百姓有在反應，這叫勞民傷財，因為有些百姓

八十歲了，要載他去醫院再載他回來，那這段時間說植物人才能到府鑑定，其他都要自己去醫院，他沒落日條款嗎？像八十歲以後重度的就不用重新鑑定。

黃課長美燕：現在代表報告，我現在社會課接案件前面的窗口很多村民，鄉內長者越來越多，生活機能不好，所以慢慢生活機能變壞，所以要常常鑑定，所以之前四年要換一次，後來就是變革，所以你如果說殘障程度，這部份屬於專業，所以醫生給你鑑定，說你不用重新鑑定，這張就是永久有效，說你不用再來看，可是有些醫生感覺你的狀況可以復原，所以他比較輕度，不過像代表說的八十歲的長者，他那有可能會比較好。

林代表勝山：所以老百姓給我反應，有時候你去縣政府開會，你說這件事出來，對老百姓才有好處，不然八九十歲根本不可能更好，為什麼三年鑑定一次四年鑑定一次，勞民傷財，醫生在給他看一次，所以我們給你反應，就是要你去縣政府開會反應給他們知道，叫他們停下來那落日條款嘛！百姓大家都跑來跑去，三年有些要載往台北，那不是很麻煩。

黃課長美燕：所以這細項的部份，我了解，那去縣政府開會的時候，我才提出我們的意見，希望他們能採納，這部份我會想辦法確認，那細項的部份，我再向代表報告。

林代表勝山：好，關於民政課提出報告，國中小跟幼兒園的補助百分之五十的補助，因為咱老人會是不是每年有60萬補助的共餐，民政課可以送出補助，咱社會課可以送出老人共餐補助。

黃課長美燕：在就是說一般老人65歲以上，縣府有補助一般戶30元，中低收入老人補助60元，一般老人比較多，大部份補助30元，應該不夠。

林代表勝山：不夠，我知道一人一個月要好幾百元。

黃課長美燕：所以一個月長青食堂會再加一些錢，要好幾百，像代表說的。

林代表勝山：要收呀，咱可以比照國中小、幼兒園看能補助百分之50嗎？

黃課長美燕：這部份。

林代表勝山：這要請教，自主財源不行嗎？

黃課長美燕：像營養午餐一樣，咱財源夠，當然是可以。

林代表勝山：對啦，我希望要比照辦理，如果沒有一星期最少加一次菜，一罐牛奶，或是香蕉也可以。

李鄉長文來：沒啦，現在沒辦法決定，咱現在再找看有沒有錢。

黃課長美燕：現在是財政問題，到最後就是財政課和主計那部份通盤考量，以後才給鄉長。

林代表勝山：好好好，謝謝。咱的促協金不是一年有1200萬？

李鄉長文來：那不能做。

林代表勝山：沒關係，咱也可以叫他一部份轉入福利呀，福利基金呀，對嗎？

李鄉長文來：好啦！

林代表勝山：鄉長你跟那個沒有也有一成，對不對？一百多萬呢？我再給你去找。

吳副主席一平：主席、鄉長、秘書、代表同仁大家好，我請問建設課長，課長呀，我請教你，咱現在咱工程的設計委外設計的標準，某一個單項類似金額，咱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訂最高和最低，類似3000磅的混凝土可以設計多少？最低多少？最高多少？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副主席、與會代表、鄉長、林秘書、與會同仁大家好，針對副主席問的這個，通常在預算書初審查的時候，設計監造會有營建部跟公共工程資料部的價格，再去參考有些沒有的話，設計監造會依市場，再去編列相當工程單價。

吳副主席一平：所以你們的預算書審查就是由你們來審查，設計公司送進來由你們審查，你們不會去看項目對不對？假設，咱現在3000磅混凝土，假設一封目前設計2000元，他如果設計3000元，你想有合理嗎？有超過嗎？

丁課長偉鵬：通常一般我們看他編的時候，他都會寫有參考民間物價去編列，像這種比較普遍的材料，通常照民間去編啦！



吳副主席一平：這個問題我之前也有跟你說過，咱好不容易跟縣政府討這一條經費，結果你每一次都7成標、8成標，標出去為什麼跟物價差這麼多？因為你標出去剩餘款，結餘款就是縣政府拿去，你想我舉例咱泉安府這廟埕，結果設計的時候說不夠，可以放21年，結果你標標呢？剩一百多萬結餘款，普通時可以直接設計下去，為什麼發生這情形，那不是一次而已，很多次。

丁課長偉鵬：跟副座報告，因為有時候要看案件複雜程度，就是剛好泉安府這件的金額比較大，量比較多，所以廠商來標的意願比較高。

吳副主席一平：不是，不是只有這一件啦！以前連那個有提出申請的包括瀝青也好啦！你永遠就是一個問題？為什麼？你既然參考這個物價，我跟你講實在話縣政府在主標啦！為什麼咱公所就變設計單價太高了啦！導致這些情況，既然有最高最低，你也知道工程可以量的，這個比較好做，可以設計低一點，為什麼每一次要做一百米，到後來變八十米，其實不是剩的錢，有什麼意義，這個問題我跟你說好幾次，你也是無解，有討論過。

丁課長偉鵬：因為有時候就要看外面的市場情況，有時候是剛好廠商沒工作，有時候剛好就有狀況。

吳副主席一平：這確實是個問題，你自己看，縣政府的設計單價絕對比咱公所更好，為什麼別人能做，我們不能做，你可以去拿縣政府來看，你參考縣政府，設計分公司要設計，你們都沒有實質審查，拜託你以後要實質審查，不要每一次剩的錢又收回去，你像這次，咱的結餘款百伍萬，又要去跟縣政府拜託說這百伍萬能水溝蓋都買下來嗎？又多花功夫

丁課長偉鵬：副座你的建議我們會跟設計公司去考慮參考，像這種情況比較多的是農路的工程案件下來？

吳副主席一平：變柏油。

丁課長偉鵬：柏油是單純路面，保險通常要下底標。

吳副主席一平：參考路線，你是在法律規定裡面。

丁課長偉鵬：然後這部份是設計公司優先先標出去，市場最低行情，可能就重新檢討單價。

吳副主席一平：怕麻煩嘛！是他怕麻煩嘛！

丁課長偉鵬：另外一方面，因為工程期程會去耽誤月內發放。

吳副主席一平：你說工程就是工程，你不能這樣做，因為標出去的制度也是在公所，縣政府好不簡單討回來，你管那麼多去。

丁課長偉鵬：這部份勉強檢討。

吳副主席一平：是呀！這樣收佰伍萬。

丁課長偉鵬：給副座報告通常結餘款的多寡。

吳副主席一平：少沒關係，太高了啦！這部份拜託一下喔！還有第二問題，有三個問題，第二問題是我這次受理你給我用一個暫置區，暫置區是公所設一個暫置區在那裡？要載這些的土進去。

丁課長偉鵬：給副座報告，暫置區在新公所後面東側，這部份應該是咱後面公所用地撥用的時候，整筆土地撥用過來的，可是我們後續有一些工程營建的材料，營建廢棄物，有時候載去土製廠處理的話，比較麻煩所以就請他們放暫置區那邊。

吳副主席一平：暫置區我是沒有反對啦！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你的管理，你跟我說是那包商標到，你鑰匙就拿給他，包商如果在台西標好幾個案，也標公所也標水利會，他都給他載去，你知道嗎？

丁課長偉鵬：副主席說的是有道理，我們會再想想看。

吳副主席一平：不是說鑰匙給他就是在那管理，管理辦法暫置區那麼寬大，你要有管理辦法，你說剩的土，你可以標出去賣，我們替公所賺多少錢進來了，有賺進來嗎？

丁課長偉鵬：後續像我們清淤的話，因為那邊暫置的土越來越多，後面開口契約一開始我們會編個簽方，請他們去委購。

吳副主席一平：委購嘛！

丁課長偉鵬：對，一開始他標到在一定時間把這些方土，我們賣。

吳副主席一平：還賣得出去就對啦！目前甘有？

丁課長偉鵬：沒辦法，就是。

吳副主席一平：目前甘有賣出去？

丁課長偉鵬：之前，像說九龍的有標到工程，處理過一些土方出去，通常廠商會取長補短，因為這次拿錢去買那些比較差的土方，等他們標價相對會高一點。

吳副主席一平：對呀！主要是相同，因為咱要他的工程，給他清除嗎？結果最後也是同樣意思。

丁課長偉鵬：照這辦法是建設課暫且這樣想。

吳副主席一平：不要緊啦！不要緊啦！我是你管理辦法一定要出來，全部都要做進去呢？因為我跟你說，你常常講設計監造，不可能進去看，在台西清淤清300封，結果水利會也300封也給你載進去，你也不知道，對否？

丁課長偉鵬：副座，你說的是對啦！這是廠商非法的行為，我會加強管理辦法去處理。

吳副主席一平：咱要找管理辦法規範第三點路燈，咱路燈報修啦！你是廠商怎樣給你請錢？

丁課長偉鵬：給副座報告，這部份通常是就民眾、村長或代表會給我們承辦報告去修理路燈，然後承辦會通報給廠商，可能幾天內要去修理完成，到後面，可能兩個月的數量的時候，會請。

吳副主席一平：他們在修理是算一盞燈多少還是一個零件多少？

丁課長偉鵬：這部份。

吳副主席一平：一盞電燈，他如果說電燈壞去，你也不知道電燈燈去，他如果說變壓器壞去，你也不知道，你每樣都不知道他送來申請，請就給他。

丁課長偉鵬：副座，這部份可能要跟承辦確定一下。

吳副主席一平：因為他報好幾次，修理好了，廠商給你報修理好了，結果沒亮，民眾再反應，我跟你說如果再報第二次，他也再申請第二次的錢，他第一次報了，所以路燈修理好了，他沒有跟你說修理好了，你再去看有沒有亮！要申請幾次？

丁課長偉鵬：給副座報告，這部份我會跟承辦研究。

吳副主席一平：連修理不對支也有辦法請錢，叫他去修理沒去修理，修理也不對支，你也讓他請。

丁課長偉鵬：這可能數量多報錯支，定位錯。

吳副主席一平：沒壞，也去修理。

丁課長偉鵬：這部份確定看看，看剛好沒亮還是。

吳副主席一平：你路燈申請一定是電燈壞了，還是什麼壞了，事實上，你有去看他修理好了嗎？假設壞電燈現在跟你說，裡面變壓器也壞了，電燈壞了，什麼都壞了，請示阿！這樣你們怎麼了解？

丁課長偉鵬：副座，我會再問承辦，看他以前回來有說一些零件。

吳副主席一平：我相信應該沒帶零件，一年度壞幾支路燈，他有時候說壞什麼有修理沒修理，你怎麼知道，你有爬上路燈看有沒有換？

丁課長偉鵬：通常工程成果的時候，後面有附燈亮還有檢修的照片會附前中後他有去修理，電燈會亮。

吳副主席一平：他說有修理，他也跟你說有修理。

丁課長偉鵬：因為這部份有時候修理的會亮，後來又壞了。

吳副主席一平：修理的時候會亮，明天又壞了？

丁課長偉鵬：有可能。

吳副主席一平：明天沒亮又修一次？

丁課長偉鵬：可能後面叫包商檢查確實。

吳副主席一平：這路燈要加強，不能黑白申請黑白請錢，這申請錢要注意，路燈都沒亮他說修理好了，最近已經兩年了，你是怎麼請款的喔！

丁課長偉鵬：謝謝！

林主席天祥：課長阿，你現在吳副主席在說的這監造的問題，我感覺這裡面我以前討一條250萬的經費，要做一條水溝和路面，剛好差20米，我說建設要夠，後面他說怕標不出去，我說承包，有承包單位要來標一定標得出去，結果有人進來投標二次，又多40幾萬沒標到，要做那個工程是足足有餘，咱叫監造單位，我感覺咱也要給他要求一下，這是很大的問題呢？像縣政府收一佰多萬回去，咱後面要追加也沒辦法追加，是不是這樣，你像這種情形我感覺監造單位，有時要跟我們配合，咱跟他講他堅持，因為當時叫去看差20米多沒做，害我受到民怨，有的有做有的就沒做到現在，所以監造單位非常重要，我感覺你

要跟監造聊天，要去了解，跟他溝通，另一個問題，吳副主席說路燈問題，這確實很大問題，他給你修理什麼，你也不知，對不對？咱路燈尤其是沿海又咱的財政不足，這些路燈費用一年要花費多少，所以說這點副主席說的這個，我希望你要趕快提出最大的用心，請回座。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儘量提出。

林代表清鋒：林主席、吳副主席、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因為常常有人在我那裡坐，跟我聊天，以前選舉的時候大家都有政策，都說要為鄉親爭取一些什麼，結果卻沒做到，是不是以前六輕福利咱來提出，是不是提高一點補助種種，這點拜託鄉公所，謝謝！

林主席天祥：針對林代表所提出的這案，代表會已經講好幾次了，其實大家都有再努力，去給咱爭取，理由很多，以後我跟鄉長這邊大家來研討一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那沒意見，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及 結 果

##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議決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民政	1	制定「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民政	2	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第四條修訂為：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餘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主席：林天祥

中華民國 1 1 2 年 0 6 月 0 2 日